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龔靜雯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4

E-Mail：cwkung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040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9Y0D003259-01.pdf）

主旨：外交部函為自99年2月3日零時起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停受理該部同仁未滿15足歲未成年人子女投保「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」之死亡給付相關保險商品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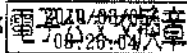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99年2月9日外總庶字第09934054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98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091號函略以，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，原則上依外交部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外交部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外交部



099/03/05 08:53 人事處



0990081816 有附件



0990004081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承辦人：張桂芬

電話：02-23482676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外總庶字第099340546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34054690A0C_ATTCH1.TI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同仁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子女投保「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」事，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(99)年2月2日函辦理。

二、查保險法第107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總統府本年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81號令公告，其修正條文內容略以：「以未滿15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」爰自99年2月3日零時起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停受理未滿15足歲未成人之要保死亡給付相關保險商品，請 轉知相關同仁。

三、檢附前揭來函影本乙頁如附件。

正本：部內外各單位、駐美國代表處、駐亞特蘭大辦事處、駐波士頓辦事處、駐休士頓辦事處、駐檀香山辦事處、駐洛杉磯辦事處、駐紐約辦事處、駐舊金山辦事處、駐西雅圖辦事處、駐邁阿密辦事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關島辦事處、駐溫哥華辦事處、駐韓國代表處、駐釜山辦事處、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、駐吐瓦魯國大使館、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越南代表處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駐菲律賓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布里斯本辦事處、駐斐濟代表處、駐墨爾本辦事處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、駐雪梨辦事處、駐紐西蘭代表處、駐奧克蘭辦事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泰國代表處、駐汶萊代表處、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、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、駐日本代表處、駐福岡辦事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札幌辦事處、香港事務局

人事行政局
騎縫章

第 1 頁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0990004081

轉各執信

靜園



1/1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函

受 文 者	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外交部 總務司	發 文	日期	99 2 02
			字號	
			附件	如 文
檢送下列文件，請 查收。				
主 旨	名 稱	件 數		
	☐ 國出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、繳納通知			
	☐ 國際技術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		
	☐ 新人身傷害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		
	☐ 旅行平安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		
	☐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單、保費收據			
	☐ 臺灣銀行 號支票			
	☒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影本			
	☐			

說明：

保險法第107條條文修正案，總統府已於99年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819981號令公告，茲節略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，或退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
(二)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則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的一半。

(99年最高為55.5萬)

故自99/2/3零時起，暫停受理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之要保死亡給付相關保險商品。

(詳如附件)

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